

证券代码：835258

证券简称：宏业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 业务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 3 年。由关联方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濮阳宏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及陈志勇、烟殿先、吴通达、李林杰提供信用担保。融资租赁涉及的具体事项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董事陈志勇、宋建德、张

洁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濮阳市高新路与华丰路交叉口西 50 米

注册地址：濮阳市高新路与华丰路交叉口西 50 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陈玮

实际控制人：陈志勇

注册资本：460,000,000.00

主营业务：销售：机电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纺织品、小百货、工艺品、农副产品、化肥、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批发(无仓储,仅限票面经营):硫脲、过碳酸钠、糠醛、2-呋喃甲醇、甲醇、2-甲基呋喃、过硫酸钠、过硫酸钾、过硫酸铵、黄原酸盐(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 日)。生物科技研发;新材料研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濮阳市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内

注册地址：濮阳市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内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吴国强

实际控制人：陈志勇

注册资本：195,790,000.00

主营业务：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加工、销售；粮食收购；生物基材料收储和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及转让；生物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糠醇 15 万吨/年、2-甲基呋喃 1500 吨/年；甲酸钠（非危险化学品）（以上限分公司经营，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糠醛（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濮阳市濮水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注册地址：濮阳市濮水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孙超

实际控制人：陈志勇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主营业务：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的研发与服务；生产和销售：十二碳醇脂（成膜助剂）、十六碳醇脂、助剂（增塑剂、涂料助剂、水

性涂料成膜助剂)、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4. 自然人

姓名：陈志勇

住所：河南省南乐县城关镇

5. 自然人

姓名：烟殿先

住所：河南省南乐县城关镇

6. 自然人

姓名：吴通达

住所：河南省南乐县城关镇

7. 自然人

姓名：李林杰

住所：河南省南乐县城关镇

(二) 关联关系

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陈志勇、烟殿先、吴通达、李林杰为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上企业/个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濮阳宏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及陈志勇、烟殿先、吴通达、李林杰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采用“售后回租”方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方案如下：

由公司（承租人）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在形式上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公司获得发展资金，然后再向其租回使用，并按期向其支付租金。待租赁期满后，公司按协议规定进行回购。

1. 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方式：融资租赁
4. 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 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

6. 担保方式：由关联方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濮阳宏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及陈志勇、烟殿先、吴通达、李林杰提供信用担保。

融资租赁涉及的具体事项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